

先簽後稿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114/080104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琬貽

電話：(07)799-5678 #3116

電子信箱：ritawan1202@kclas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713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國中小Scratch解題觀摩賽」實施計畫，請貴署(局、處、校)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114年國中小Scratch解題觀摩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強化本市國中小學生對資訊問題研究興趣，提升運算思維及程式邏輯能力，藉由線上學習平臺及Scratch自動評閱系統互相觀摩，擴大學習領域及數位科技環境視野。
- 三、本活動採線上競賽方式辦理，以國中小數理學科課程習作為題目，利用Scratch程式語言解題，透過自動評閱Scratch解題系統進行評分，同時在學習平台上以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，培養解題能力。
- 四、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生，另歡迎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參加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

* 1 1 4 3 7 1 3 1 8 0 0 *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wgo.io/sk114>。

(四)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；學生於平台上進行線上學習Scratch解題技巧，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合計9單元、18小時，完成線上作業由承辦單位核發結業證書（電子檔）。

(五)競賽活動：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；由承辦單位建置線上評閱Scratch解題評分系統，預計發展30個競賽題目，內容為國中小數理學科課程習作題目。

(六)獎勵方式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
1、第一名：1名，每名獎金1,500元，獎狀1紙。

2、第二名：2名，每名獎金1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3、第三名：3名，每名獎金800元，獎狀1紙。

4、佳作：取報名人數至多四分之一，獎狀1紙。

5、本市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1位，由主辦單位（本局）頒發獎狀；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6、外縣市優勝學生僅頒發獎狀，且不佔本市優勝學生名額；另各縣市指導教師之敘獎請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尚有相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海青工商張建原教師，
電話：07-581-9155分機627，電子郵件：ccy@hcv.s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國中小Scratch解題觀摩賽」實施計畫，請貴署(局、處、校)協助宣導周…

局長 吳〇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